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曾雨明違反審判程序案

## ～被彈劾人～

曾雨明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## ～違失情節～

被彈劾人曾雨明於 103 年間審理偽造文書案件時，對被告說出：「妳不要給我找收押」、「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」、「妳不要不信邪，我就要收押」、「如果妳覺得妳的律師這樣子還不夠，妳可以把他當庭就開除掉」、「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」等斥責、辱罵不當言行，致被告情緒激動崩潰；在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，3 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，使被告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 1 分多鐘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，顯有重大違失。

## ～懲戒機關處理結果～

監察院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彈劾後移送司法院(職務法庭)，於 106 年 1 月 9 日判決曾雨明罰款，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拾個月。

彈劾案

